

**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核销坏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核销坏账情况**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、济宁市兖州区华茂纸业有限公司对已确认无法收回的6笔应收账款，金额共计10,237,739.17元予以核销。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：

项目	款项性质	核销金额	计提坏账准备金额	计提比例	核销原因	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
应收账款 (6笔)	销售货款	10,237,739.17	10,237,739.17	100%	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	否

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主要原因是：账龄超过5年，已形成坏账损失。公司曾经多种渠道催收无果，经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，该债务人因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宣告破产，并终结破产程序。故该部分款项确实无法回收。

公司未来将采取以下措施：及时清理挂账或及时取得费用凭证；加强客商评审力度，加强付款信誉调查，及时沟通协调收款，对收款严重违约的客商及时提起法律诉讼以减少坏账发生可能性。

**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对公司本期及以前年度损益不构成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

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**三、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### **四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### **五、监事会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